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關連交易

再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on 與陳女士就向陳女士收購寧波裕民49%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400,000港元)。

陳女士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裕民49%權益，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的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1) 陳女士為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2) Beston 為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旨：寧波裕民49%權益。

代價：收購寧波裕民49%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4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共人民幣34,329,200元(約相等於32,400,000港元)，及經計及該項49%權益乃代表本公司所控制的寧波裕民的少數股東權益。

代價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 Beston 向陳女士一筆全數支付。倘若有關機關於支付代價後的十五天內不批准該項轉讓交易，則陳女士將在接獲 Beston 發出的書面通知的七天內向 Beston 歸還該代價，毋須繳付利息。代價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Beston 未曾支付任何訂金。

完成：轉讓交易須待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待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轉讓交易後，轉讓交易即告完成。

寧波裕民乃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合營企業。自寧波裕民成立，Beston 已經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1%，並按照其在寧波裕民的股本權益比例注資1,275,000美元(約相等於9,900,000港元)，該項注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現時 Beston 對寧波裕民並無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於本公佈日，寧波裕民由 Beston 擁有51%股本權益及陳女士擁有49%股本權益。當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預期進行的轉讓交易後，寧波裕民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裕民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寧波裕民的經營期限為自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共五十年。現時寧波裕民的董事會共由七人組成，當中三位董事由陳女士提名。當完成轉讓交易後，該三名由陳女士提名的董事(包括陳女士本人)將被撤換。

寧波裕民的主要業務乃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成為寧波裕民49%權益的持有人。根據董事所知，陳女士以代價1,225,000美元(約相等於9,560,000港元)向以前持有寧波裕民49%權益的股東收購寧波裕民49%權益。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的寧波裕民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0元。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的寧波裕民在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後的純利為：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58,623,760.6	55,948,529.9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8,803,691.4	46,235,579.2

進行轉讓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汽車的業務，包括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在中國經營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業務，是本集團其中一家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寧波裕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寧波市，約僱有180位員工。作為一家汽車製造商，確保使用高品質的汽車零部件確實重要。由於完成轉讓交易後，寧波裕民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屆時本公司將能全面控制寧波裕民的生產程序及產品質素。董事相信，此有助鞏固本集團在提供穩定高品質汽車零部件方面的能力，並可助本集團整固其中國輕型客車製造商的領導位置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轎車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陳女士乃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的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賦有下列涵義：

「Beston」	指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女士」	指	陳秋玲女士，為寧波裕民49%權益之持有人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裕民」	指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陳女士作為賣方與 Beston 作為買方就買賣寧波裕民49%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具體內容載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陳女士轉讓寧波裕民49%權益予 Beston；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僅就本公佈而言：
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元；及
1.00美元相等於7.80港元。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洪星先生(副主席)
蘇強先生
何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